

2025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种植业、林业、园艺业、畜牧业、渔业、农业资源开发、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拟订全区农业产业发展意见，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研究起草有关农业生产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贯彻实施并监督检查。

3、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实施农业重点产业带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业经济信息。

4、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的地方技术标准。依法实施符合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牧用地、宜农滩涂、宜

农湿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意见并指导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局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6、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监督境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渔业水域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价。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牵头管理农业外来物种。

7、指导、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渔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和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初审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引进农业类种子、种苗检疫工作。

8、有关部门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农业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指导农业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农民

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9、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产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为主的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及特种用途林）管理；组织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编制年度森林资源采伐限额和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负责林地、林权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及湿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全区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和湿地防火工作；检查指导、综合协调森林资源保卫工作；指导森林稽查队伍及装备建设，监督、协调、查处林业案件。组织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林木种苗工作；监督管理种苗运输工作。

11、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辆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论证管理工作；参与调查和处理重大农机产品质量事故。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牌证和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农机驾驶操作

人员考试、考核、发证及安全教育与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农业生产机械化和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经营活动，协调和指导跨区作业；负责农机和农机服务市场的宏观管理。负责全区农机维修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机维修网络建设、维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2、依法实施辖区内渔船检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渔船、渔机、渔网具生产、渔业电信归口管理工作。

13、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鱼苗、农机具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4、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协助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5、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计划与财务科、科技教育与市场信息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农业科、林业科、畜牧兽医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科（渔政渔监科）、农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园艺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屠园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中扬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埭子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龙河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罗圩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蔡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耿车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动物检疫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8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园艺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屠园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中扬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埭子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龙河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罗圩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蔡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耿车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动物检疫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区农业农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围绕农业强区总体目标，力争今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走在全市、全省前列，高

水平创成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持续抓好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积极探索集成粮食单产提升的工作经验和技術路径，计划建设高产高效万亩丰产片 1 个、千亩丰产方 15 个、粮食单产提升行动示范方 80 个以上。推动现有养殖场升级改造，年内推动年出栏 1000 头以上生猪养殖场提升改造不少于 2 个，推进众旺农牧复产、越明农牧尽早投产达效，稳定畜禽养殖总量。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占用农田补建项目建设，确保市考 10 个项目 12 月底前完成四方验收，并启动项目调查摸底招投标工作。全力推进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确保 12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完成 2025 年度入库 2.6 万亩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加强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强特色农机化技术培训，大力推广现代化农机，建成一批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特色农机基地，提高特色农机化水平。加强数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能化装备水平，开展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引进和培养数字农业领域专业人才，推动农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促进农业产业升级。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重点风险产品名录，加强监测抽查，推动生产主体自检，确保省部级抽检样品全合格。开展专项行动整治，加强巡查监管，指导科学种养，落实相关规定，杜绝违规用药，确保年内巡查覆盖率达 100%。

2. 推动产业提质增效。高水平创成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强

化动态监测与预警，重点攻克短板指标，推进在手重点项目，谋划 2025 年重点工程项目，积极对上争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做好对上沟通、对下点位打造等准备工作，通过自查、评估和邀请验收，确保 2025 年成功摘牌。强抓农业项目引建。立足绿色果蔬、优质稻米、特色水产等主导产业，加快食品产业园建设步伐，着力提升食品加工、预制菜等产业链精深加工能力。年内新签约农业重大项目 30 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以上，新竣工项目不少于 25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15 亿元。突出产业链强链补链。积极促进产业链培育壮大，把果蔬精深加工和生鲜配送物流作为全区食品加工产业链培育重点，瞄准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招大引强，力争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收超 70 亿元。实施农业龙头企业规模提升行动，申报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推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创建，加快绿色食品小麦基地和绿色食品申报进度，新增绿色食品基地面积 2 万亩以上，绿优占比提升 5 个百分点。

3. 加快乡村建设步伐。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深化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脏治乱专项行动，实现“清脏”向“治乱”转变。深入实施农村厕所改造提质工程，排定 2025 年户厕新建改造计划，全面梳理近年农村户厕改造经验与不足，分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提升。集成推进“三园”试点建设。按照“三园”试点一规划两清单，谋划 2025 年重点建设项目，确保三园建设目标上下衔

接、一体推进。持续完善调度推进机制，加强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常态化通过协调机制会办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问题；确保 2025 年建设项目按照序时进度推进。总结提炼“三园”试点成效和可行经验，探索形成以镇村为单元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基本路径。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种植、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深化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持续推进农作物病虫防控绿色化和农药使用量减量化，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年内督促改建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及防臭设施不低于 5 家，建成农牧循环生态养殖场 1 个，粪污处理设施破损及时修复率达 100%。全年养殖场治理完成率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96%。

4. 强化富民增收质效。探索集体经济新路径。围绕“资产倍增”“能力提升”“管理提优”和“暖心富民”四个方面，积极探索发展村集体经济有效路径，持续深入开展“头雁竞飞”振兴村集体经济等强村行动，不断规范农村产权交易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确保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无“零”交易村居，年内实现农村产权交易笔数 1500 笔以上，交易额力争突破 1 亿元，全区 140 个涉农村居集体经营性收入继续保持在 50 万元以上。稳步提升农民收入。在提升农民群众“四个收入”上下功夫，组织各镇及帮促单位认真落实好增收任务，加强重点调度，加快补齐农民增收短板。确保全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增速较

上年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稳慎推进土地改革试点。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步步为营，稳慎推进试点工作。力争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陈集、屠园两镇先行试点，2025 年 11 月全面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9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177.6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35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1.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97.15	本年支出合计	9,397.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397.15	支出总计	9,397.1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397.15	9,397.15	9,397.15														
059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9,397.15	9,397.15	9,397.15														
059001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4,750.33	4,750.33	4,750.33														
059002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 合服务中心	1,063.29	1,063.29	1,063.29														
059003	宿迁市宿城区园艺技术推 广站	224.33	224.33	224.33														
059005	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	245.50	245.50	245.50														
059011	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综合 检验检测中心	140.50	140.50	140.50														
059012	宿迁市宿城区农村合作经 济经营服务中心	289.50	289.50	289.50														
059013	宿迁市宿城区乡村振兴服 务中心	2,019.07	2,019.07	2,019.07														
059015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畜牧兽 医站	77.56	77.56	77.56														
059016	宿迁市宿城区中扬畜牧兽 医站	71.13	71.13	71.13														
059017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畜牧兽 医站	22.92	22.92	22.92														
059018	宿迁市宿城区埭子畜牧兽 医站	52.93	52.93	52.93														
059019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畜牧兽 医站	50.02	50.02	50.02														
059020	宿迁市宿城罗圩畜牧兽医 站	69.10	69.10	69.10														
059021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畜牧兽 医站	26.50	26.50	26.50														
059022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畜牧 兽医站	22.62	22.62	22.62														
059023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畜牧兽 医站	6.90	6.90	6.90														
059028	宿迁市宿城区动物检疫服 务中心	223.70	223.70	223.70														
059067	宿迁市宿城区农田建设服 务中心	41.25	41.25	41.2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397.15	3,201.31	6,19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7	37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7	37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1	24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6	12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8	12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8	124.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38	93.38				
213	农林水支出	8,177.68	2,004.19	6,173.49			
21301	农业农村	6,445.86	2,004.19	4,441.67			
2130101	行政运行	587.51	587.51				
2130104	事业运行	1,416.68	1,416.6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3.50		33.5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7.00		147.00			
2130119	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24.17		1,224.1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0		5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400.00		2,4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7.00		56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20.00		1,72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20.00		1,6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82		11.8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82		11.8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35		22.35			
22005	气象事务	22.35		22.35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2.35		2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67	70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67	70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4	263.4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23	438.2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97.15	一、本年支出	9,397.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9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177.6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 35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01. 6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397. 15	支出总计	9,397. 1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97.15	3,201.31	3,042.41	158.90	6,19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7	370.97	37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7	370.97	37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1	247.31	24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6	123.66	12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8	124.48	12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8	124.48	124.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38	93.38	93.38		
213	农林水支出	8,177.68	2,004.19	1,845.29	158.90	6,173.49
21301	农业农村	6,445.86	2,004.19	1,845.29	158.90	4,441.67
2130101	行政运行	587.51	587.51	520.05	67.46	
2130104	事业运行	1,416.68	1,416.68	1,325.24	91.4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3.50				33.5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7.00				147.00
2130119	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24.17				1,224.1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0				5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400.00				2,4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7.00				56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20.00				1,72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20.00				1,6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82				11.8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82				11.8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35				22.35
22005	气象事务	22.35				22.35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2.35				2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67	701.67	70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67	701.67	70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4	263.44	263.4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23	438.23	438.2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1.31	3,042.41	158.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4.04	3,024.04	
30101	基本工资	609.51	609.51	
30102	津贴补贴	735.00	735.00	
30103	奖金	418.21	418.21	
30107	绩效工资	482.69	482.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31	24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66	123.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48	124.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6	8.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44	263.44	
30114	医疗费	10.88	1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0		158.90
30201	办公费	24.33		24.33
30202	印刷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0.01		0.01
30207	邮电费	0.94		0.94
30211	差旅费	1.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1.72
30226	劳务费	0.25		0.25
30228	工会经费	45.33		45.33
30229	福利费	43.56		43.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7		34.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7	18.37	
30305	生活补助	16.38	16.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	1.9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97.15	3,201.31	3,042.41	158.90	6,19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7	370.97	37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7	370.97	37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1	247.31	24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6	123.66	12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8	124.48	12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8	124.48	124.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38	93.38	93.38		
213	农林水支出	8,177.68	2,004.19	1,845.29	158.90	6,173.49
21301	农业农村	6,445.86	2,004.19	1,845.29	158.90	4,441.67
2130101	行政运行	587.51	587.51	520.05	67.46	
2130104	事业运行	1,416.68	1,416.68	1,325.24	91.4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3.50				33.5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7.00				147.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2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24.17				1,224.1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0				5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400.00				2,4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7.00				56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20.00				1,72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20.00				1,6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82				11.8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82				11.8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35				22.35
22005	气象事务	22.35				22.35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2.35				2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67	701.67	70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67	701.67	70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4	263.44	263.4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23	438.23	438.2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1.31	3,042.41	158.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4.04	3,024.04	
30101	基本工资	609.51	609.51	
30102	津贴补贴	735.00	735.00	
30103	奖金	418.21	418.21	
30107	绩效工资	482.69	482.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31	24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66	123.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48	124.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6	8.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44	263.44	
30114	医疗费	10.88	1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0		158.90
30201	办公费	24.33		24.33
30202	印刷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0.01		0.01
30207	邮电费	0.94		0.94
30211	差旅费	1.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1.72
30226	劳务费	0.25		0.25
30228	工会经费	45.33		45.33
30229	福利费	43.56		43.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7		34.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7	18.37	
30305	生活补助	16.38	16.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	1.9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2	0.00	0.00	0.00	0.00	7.82	1.00	12.2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1.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4
30201	办公费	6.51
30228	工会经费	8.91
30229	福利费	9.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54.20				254.20
服务					254.20				254.20
宿迁市宿城区 农业技术综合 服务中心					91.50				91.50
	2025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 查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91.50				91.50
宿迁市宿城区 乡村振兴服务 中心					162.70				162.70
	2025 年区派帮扶工作队工 作经费	其他支出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2.70				2.70
	2025 年防返贫保险	其他支出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160.00				16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39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70.75 万元，减少 8.4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397.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397.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9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0.75 万元，减少 8.4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397.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397.1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0.9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9.5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4.4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开展此项目，未列支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8,177.6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项目支出、单位人员工资和日常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647.58 万元，减少 7.34%。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22.35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分局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5 万元，减少 10.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01.6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2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9,397.1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397.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97.1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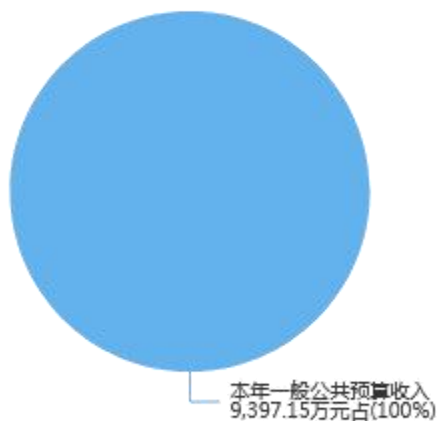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9,397.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01.31 万元，占 3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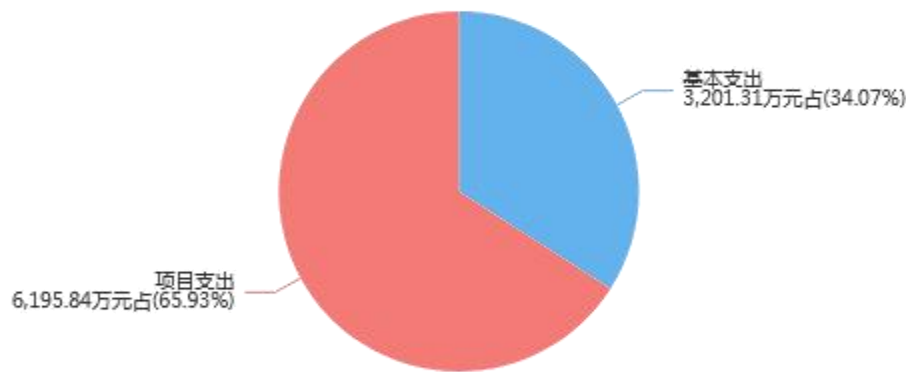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195.84 万元，占 65.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9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0.75 万元，减少 8.4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397.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0.75 万元，减少 8.4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列支

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列支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47.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2 万元，减少 1.33%。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减少了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开展该项目。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8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46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保

险开支增加。

2.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41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49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保险开支增加。

3.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 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5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4.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5. 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新开展的工作项目。

6.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1,22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4.1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新开展的工作项目。

7. 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新开展的工作项目。

8.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开展该项工作任务。

9.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 0 万元，与上

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开展该项工作任务。

10. 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支出 2,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0 万元，减少 31.03%。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11.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1 万元，减少 82.54%。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1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5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1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1,6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新开展的工作项目。

15. 农村综合改革（款）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开展该项工作任务。

16. 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 1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新开展的工作项目。

目。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支出 2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5 万元，减少 10.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4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3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01.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4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39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0.75 万元，减少 8.4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01.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4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今年新增项目较多，增加了对下属单位的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54.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54.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397.15 万元；本部门共 1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95.8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